

中关村智能科技发展促进会 标准工作委员会

中智会标（2025）055 号

关于邀请参加《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 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团体标准是我国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的核心部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的内涵式发展是现代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式，是企业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发展需求、面向人民美好生活的产业发展新形态。“标准化建设”为行业领军企业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引领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构筑行业科技领头羊地位的突破口和支撑点，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当前，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对数字化转型的强力推动，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作为企业实现数字化升级的关键助力者，市场数量不断增加，但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一方面，部分服务商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服务过程缺乏规范，项目管理混乱，导致企业数字化转型效果不佳，甚至造成资源浪费。同时，现有评价体系不完善，企业在选择服务商时缺乏客观、

权威的参考标准，难以准确判断服务商的真实水平。因此，急需制定统一的评价规范，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质量和效果，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此，中关村智能科技发展促进会正式批准立项《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规范》，项目计划号：T/ZGCIT-044-2025。

为切实做好上述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与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相关管理要求，现面向接函单位公开征集该团体标准起草宣贯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底。

为保证标准制定的公正性、适用性，现征集标准起草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标准的意义

1、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充分释放主体标准化活力。

2、依据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有力推动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3、有助于提升我国数字经济行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质量和效果。

4、提升企业的话语权、行业竞争力，树立行业标杆。

5、为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提供标准化依据。

6、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相关认证及财政补贴。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2、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前言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铜牌、证书及标准起草人证书。

4、为标准编制单位提供免费宣传推广、标准课题咨询服务。

5、优先享有本会专家智库推荐权，审批通过后，提供专家证书。

6、协助相关编制人员申报《标准化咨询工程师》证书。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五、申报要求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由中关村智能科技发展促进会联合中标扬名标准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组织, 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加盖单位公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 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董雪慧

联系电话: 010-53397567/13401051789

邮 箱: zbymbzh01@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华信大厦 1018 室

附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关村智能科技发展促进会

标准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